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

原告 張富香

被告 蔡定翰
陳民仰
張鈞順
曹榮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8及19行有關「於112年1月31日上午9時56分匯款560萬元至被告曹榮桂之臺幣帳戶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112年1月31日上午9時56分匯款250萬元至被告曹榮桂之臺幣帳戶後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鍾孟容

法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
02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儀